

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組織規程

831 會務字 11534 號 函 復

第一條 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規程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會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，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依據有關法令，本會捐助章程，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會一切業務。得設副執行長輔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得設或聘各項專業研究人員或工程師辦理專業技術，專業研究及專案計畫等之規劃、評估、執行，必要時得成立臨時任務編組，置專案計畫負責執行，於計畫完成後撤銷並解聘之。

第五條 本會依業務需要得設置處（室）分別掌理相關業務。

第六條 本會業務處（室）均按需要置負責主管、秉承執行長、副執行長之命，分別主管各有關業務，並得以工作需要設置組（課）主辦相關業務。

第七條 本會執行長、副執行長，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。

第八條 本會工作人員按實際業務需要，由執行長任免之。

第九條 本會得聘請專業顧問、法律顧問、會計師協助業務之推展。

第十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一條 本會人事、會計、財物稽核等規章另訂定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備。